

#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文件

甬党办〔2017〕75号



##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泛3315计划”引进支持 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关于创新 “3315计划”引才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引进 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关于实施“泛3315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  
才的意见》《关于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引  
进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

# **关于实施“泛 3315 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强省”工作导向，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大力引进和培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现就实施“泛 3315 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围绕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保险综合创新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浙东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等重要工作部署，力争用 5 年时间，通过实施“泛 3315 计划”，重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200 人、高端团队 100 个，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 3000 人、高端团队 500 个，优化人才结构，释放人才活力，形成若干个在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的产业和学科，加快建设群贤毕至的人才新高地。

## **二、重点引进支持领域**

“泛 3315 计划”重点引进支持九大领域人才。

——电子商务领域。引进支持一批电子商务企业管理、

平台开发、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港航物流领域。引进支持一批港航服务、物流模式（业态）创新、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金融保险领域。引进支持一批金融保险模式创新、业务拓展、投资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文教卫体领域。引进支持一批在文化艺术、文化产业、教育、体育、卫生医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带领相关领域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专业服务领域。引进支持一批高端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规划设计领域。引进支持一批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时尚创意领域。引进支持一批能促进时尚产业发展的品牌营销、时尚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科技服务领域。引进支持一批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现代农业领域。引进支持一批农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主体和现代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综合体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泛 3315 计划”重点引进支持领域可根据宁波经济社会

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三、申报类别和条件

“泛 3315 计划”分创业团队、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创新人才等 4 类。

#### (一) “泛 3315 计划”创业团队

“泛 3315 计划”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宁波创业，创业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相关领域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 3 名以上成员，近 3 年内来宁波创业或尚未在宁波创业。
2.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3. 创业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创业项目技术较为先进，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无严重影响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经济等纠纷。
4. 创业团队创办的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持股比例超过 20% 且为第一大股东；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创业团队须承诺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波。

## (二)“泛3315计划”创新团队

“泛3315计划”创新团队是指以高端人才为核心，具有显著创新业绩或较强创新潜能，依托宁波企事业单位或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有明确创新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或成果转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高端团队，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新团队包括1名带头人和3名以上成员，近1年内来宁波工作或尚未在宁波工作。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入选后均须全职在宁波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3. 创新团队一般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研究成果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向性，能填补我市空白，具有市场潜力或能推动相关学科发展，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水平。
4. 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或社会声誉，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保障。

## (三)“泛3315计划”创业人才

“泛3315计划”创业人才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宁波创业，创业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促进相关领域产

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业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近 3 年内来宁波创业。
2. 创业人才项目的技术较为先进，商业理念先进、模式可行，具备市场化条件，无严重影响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经济等纠纷。
3. 创业人才为公司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创业人才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创业人才须承诺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波。

#### （四）“泛 3315 计划”创新人才

“泛 3315 计划”创新人才是指具有较好创新业绩或较大创新潜能，依托宁波企事业单位或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有明确创新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或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新人才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影响力，近 1 年内来宁波工作或尚未在宁波工作，入选后应全职在宁波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
2. 创新人才的研究成果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向性，能填补我市空白，具有市场潜力或能促进相关学科发展，能较好提升依托单位的经营业绩或创新水平。
3. 创新人才依托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或社会声

誉，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人才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保障。

各领域“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年度公告执行。

#### **四、支持保障政策**

经申报评审，入选“泛 3315 计划”的人才和团队，落户并符合项目推进要求的，可享受以下相关政策。

(一)“泛 3315 计划”团队分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次，相应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创业创新资助。对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对入选“泛 3315 计划”的人才，给予 50 万元创业创新资助。

(三)“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通过宁波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的，参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其中，“泛 3315 计划”人才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按照“3315 计划”人才配套资助标准补足资助差额；“泛 3315 计划”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按照省配套资助标准给予 1:1 资助；“泛 3315 计划”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入选省“千人计划”的，按照省奖励资助标准给予减半配套资助。

(四)“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包括带头人和成员)，经自主培养升级成长为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和特

优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类别除外）的，分别给予人才一次性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优先推荐“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申报国家、省“万人计划”，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课题、计划项目。

（六）“泛 3315 计划”创业人才和团队项目落户众创空间、创业园等孵化平台的，可根据有关政策享受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启动资金资助等扶持。

（七）“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带头人随迁家属暂时未就业的，可享受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子女需入读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的，可通过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绿色通道，到指定的社会公认度较高的学校选择就读一次；本人可享受宁波三级甲等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专家预约等服务。

（八）“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可按入选前的人才层次，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入选后，3 年内在宁波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的，可享受一次性 30 万元购房补贴，已享受市、县两级及用人单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或实物分房等政策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发放。

## 五、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泛 3315 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等责任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定负责领域的评审和管理办法，并与相关配合单位做好公告制定、项目评审、经费拨付、服务管理等工作。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党（工）委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强化人才和团队的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为人才和团队创业创新提供良好条件。

(二)申报评审机制。各领域申报公告经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审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统一对外发布。各责任单位会同配合单位负责项目受理申报、组织评审，提出初步建议入选名单，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建的综合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后，形成建议入选名单，报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议后，“泛 3315 计划”人才入选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泛 3315 计划”团队入选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管理机制。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设立“泛 3315 计划”专项资金。各领域入选人才和团队资助经费由各责任单

位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和管理，拨付前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备案。对“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的资助经费，由各责任单位拨付给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管理，资助经费拨付办法及程序等由各领域评审和管理办法明确。人才资助经费拨付前，各责任单位要进行走访评估。团队资助经费分人才补助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两部分，其中，人才补助经费占 25%，团队落户后给予一次性安排；项目资助经费占 75%，分 3 期拨付，一般每期拨付 25%。各责任单位对“泛 3315 计划”团队实施项目管理，每期资助经费拨付前，要开展项目评估。人才和团队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责令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情降级资助，或终止经费资助并取消“泛 3315 计划”资格，视情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

“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须遵守相关法律和财政财务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经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已入选“泛 3315 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不得申报“3315 计划”或再次申报“泛 3315 计划”，已入选“3315 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不得申报“泛 3315 计划”。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申报“泛 3315 计划”时，每次

仅能申报 1 类人才引进支持领域，不得多头申报，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具体规定按年度“泛 3315 计划”公告执行。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团队引进“3315 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甬政发〔2015〕141 号) 和《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甬人才发〔2015〕8 号) 确定的电子商务人才和团队，按本意见管理。

本意见由中共宁波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承担。

附件：“泛 3315 计划”各领域人才引进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

## 附件

### “泛 3315 计划”各领域人才引进支持工作 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

领域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电子商务	市商务委	市口岸打私办、市金融办
港航物流	市交通委	市发改委、市口岸打私办、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金融保险	市金融办	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
文教卫体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编委办、市文联、市社科院、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播电视台集团、在甬高校
规划设计	市规划局	市住建委
专业服务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
时尚创意	市经信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科技服务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金融办
现代农业	市委农办	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

# **关于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 支持民间资本引进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引进集聚高层次人才，现就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引进高端创业团队（以下简称“资本引才”）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积极探索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以民间资本投带引来推动创业团队项目落户，简化认定流程，择优开展资助，推动人才项目加快集聚发展，更好地激发民间资本投资人才项目、推进创业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活力，着力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才工作的新格局，推进人才强市建设，为加快建设“名城名都”、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择优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望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

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创业团队。重点引进“3511”先进制造业和智能经济领域创业团队项目，主要包括：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战略产业，绿色石化、清洁能源、汽车、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等五大优势产业，生物医药、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等一批新兴产业，稀土磁性材料、高端金属合金材料、石墨烯、专用装备、关键基础件、光学电子、集成电路和工业物联网等一批重点培育的细分行业相关领域的团队。申报资本引才的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二)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公认度，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项目较为成熟，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四) 创业团队近 3 年内来宁波且已在宁波创办企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同时企业须获民间资本投资（不含宁波各级政府出资部分）且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不含团队自有资金）；带头人

(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含)。团队创办的公司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波。

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当年度引才公告执行。

### **三、认定程序**

(一)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向落户地区县(市)、开发园区党(工)委组织部部门申报，受理单位对申报团队项目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汇总。

(二) 尽职调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团队及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三) 组织评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有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对申报团队项目进行评估评审，经市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会议审议后，提出建议资助团队项目名单。

(四) 会议审定。市有关部门将建议资助团队项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备案，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四、支持政策**

1. 项目资助。通过资本引才方式引进的创业团队项目，为“3315 计划”入选团队。对入选的创业团队项目，按申报

时实际到位民间资本货币投资的 3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向下取整至十万位，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人才层次高、影响力大，项目核心技术世界领先，属于颠覆性创新，且产业化、市场化前景特别好的重大人才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2. 融资支持。对入选的创业团队项目，根据创办企业发展情况，优先推荐在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优先推荐市海邦基金、才富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等给予跟进投资，并享受相关机构提供的市场化创业服务。

3. 发展扶持和服务保障。入选团队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甬党发〔2015〕29号)和《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甬党办〔2016〕48号)，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保障。

## 五、管理措施

(一) 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具体实施。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加强对入选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市级有关部门会同专业机构制定创业团队项目评审和管理办法，并负责入选团队资助经费拨付、项目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期一般为 5 年。

(二) 经费管理。资助经费一般在创业团队入选 1 年后

分 2 期拨付，每期安排 50%。当入选后投入申报项目的直接支出达到获本意见资助经费 2 倍以上后，经走访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第一期扶持经费；当入选后投入申报项目的直接支出达到获本意见资助经费 4 倍以上后，经走访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第二期扶持经费。项目企业取得的民间资本和资助经费只能用于本企业与项目有关的直接支出，不能用于关联企业。项目企业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暂停或终止拨付后续资金，直至追回已拨付资金。

（三）动态跟踪。市级有关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按照市场投资要求，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现的阶段目标，核查项目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规现象，取得项目企业会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协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每年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小结，在项目实现预定目标后，或项目未能实现预定目标，无法继续进行的，对项目进行整体总结。受托机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有关部门。

（四）责任追究。建立人才和民间资本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相关投资机构和个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并委托有关部门追回资助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资本引才工作

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相关当事人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受托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造成资助经费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

本意见与《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关于实施“泛 3315 计划”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不重复资助同一团队。

实施资本引才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拨付使用。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中共宁波市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承担。

